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属于发展最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第二代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市场上已涌现出一大批面向基础研究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和面向终端用户的临床、医疗类的基因检测服务提供商,基因测序行业,特别是国内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

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大基因提供基因检测、诊断服务,其服务产品涉及特定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须接受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

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因技术和工艺固有局限导致的产品质量事故风险

公司在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时,主要通过基因测序方式对生物样本进行检测,并对测序结果进行分析和解读,为诊断和研究提供有价值的数据和依据。

尽管华大基因拥有上百台世界先进的测序仪、质谱仪和大型计算机组成的高通量测序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手段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达到100%的准确度。虽然公司已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出资为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受检者进行投保,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果公司因生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诊断或研究服务中提供了错误的结果,给诊断或研究服务的使用人带来较为严重的后果,公司或将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利用基因检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于临床诊断、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对于数据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着很高的准确度要求。

华大基因已建立起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出结果的准确,并取得了ISO 9001认证、ISO 14001认证、ISO 27001认证、ISO 17025认可、OHSAS 18001认证、ISO 15189认可、CAP美国病理学家协会认可等一系列认证认可。

随着华大基因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对生产交付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为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一直重视研究开发新的服务种类,最近三年的研发费支出分别为13,063.61万元、10,176.42万元和17,672.41万元。

公司在遗传性耳聋、孕前遗传病、无创产前检测、肿瘤等多个诊断服务领域,以及基础科研领域进行大量研发。由于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医学临床应用相关技术及服务、基础科研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中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国内、美洲、欧洲和香港等地长期开展业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避免因不当使用第三方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造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计173项、商标3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31项。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而且各个国家、地区及企业之间竞争激烈,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华大基因的知识产权,上述行为的发生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8.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香港、欧洲、日本、新加坡和美国有3家全资子公司和8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0%、31.43%和23.48%。

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9.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直接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47%、54.13%和51.93%,其中主要物料支出为测序试剂。

目前华大基因已与主要测序设备供应商Illumina Inc. 和Life Technologies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的下属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华大基因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间向控股股东收购了临床应用服务所需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生产资产,具备了一定的测序试剂的生产能力,降低了对外部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由于包括测序试剂在内的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租赁瑕疵物业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共计26处、总建筑面积为36,361.88m2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62.38%,对应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将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保证华大基因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但仍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汪建通过华大控股及华大三生园间接控制公司42.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影响汪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各项制度,但若汪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而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可能会作出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

12.无形资产(专利)减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7,166.57万元,主要为2013年12月公司从华大研究院和华大控股处购买的20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账面原值为20,735.00万元。

上述20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应用于公司的生育健康类服务,对于公司该业务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生育健康领域的基因组学检测技术发生重大变革,造成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的能力大幅下降,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价值将大幅下降,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利润。

13.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90.13万元、48,509.63万元和61,228.63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同比增长46.08%、47.49%和26.2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6%和36.79%和35.77%。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科研院所和知名制药公司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4.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基因组学应用行业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也面临着行业监管不确定,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等不利因素。

最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受各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分别为45.92%、55.55%和58.44%。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如果出现国家监管政策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市场恶性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恶意攻击等不利情形,毛利率水平可能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各地方税务部门的所得税优惠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医检、深圳临检、北京吉比爱、北京六合、华大科技、天津华大、天津医检、武汉生物科技,享受了一定程度的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34.45万元、2,861.26万元和3,450.45万元。

上述税收优惠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8.83%和8.42%。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6.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759.27万元、2,098.16万元和3,441.2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3.49%、6.47%和18.40%。如果未来各级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补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2%、9.20%和10.38%。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4.84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4.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将增加41,191.57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前五年每年平均新增折旧3,942.78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的年折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18.公司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校、研究所、医院,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预算审批,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实施,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点。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一般高于上半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全年比重分别为59.70%、57.04%和55.29%。

由于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排除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况。

1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在着重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在亚太、欧非和南北美的业务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0%、31.43%和23.48%,公司主要受港币、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影响,最近三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97.26万元、-217.24万元和-1,330.09万元。

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规避上述汇率波动影响,但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并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拓展计划,在人员、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已做好了充分准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生产能力扩大和研发能力提升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1.诉讼赔偿风险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医学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2015年第3089号传讯令状,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对香港医学作为第二被告发布禁制令,要求香港医学作为第二被告赔偿原告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方因其不当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赔偿相关利息及承担原告方的相关讼费,以及其他法庭认为合适的救济。

2017年3月29日,公司子公司香港医学收到与前述香港高等法院2015年第3089号案件相同的原告新提起的2017年第766号专利诉讼。该案中香港中文大学和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26日获得授权的一项基于欧盟专利(编号:EP2514842B1)的香港NIPT专利被侵权为由,请求香港华大及公司子公司香港医学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赔偿损失。该案件的原告和被告、事由与上述2015年第3089号案件相同,案情及请求等与上述2015年第3089号案件类似。

上述两案件的原告、被告已于2017年6月9日签署了《和解协议》,自愿就两案件所涉相关争议纠纷进行和解;原被告已于2017年6月1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正式提交了撤诉申请材料,法院已批准了原被告双方的撤诉申请,两案件均已成功撤诉。根据《和解协议》,发行人2017年支付原告方的费用低于发行人2016年利润总额的3%,2018年-2021年预计每年支付原告方的费用低于发行人2016年利润总额的1%。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2017年应支付费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8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通知,楚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股权质押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971万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7月25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9,710,000	0.5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楚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5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厦门旭飞")的99%股权。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初步完成,后续的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申请相关审批/备案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加快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

目前,公司正在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重大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35,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军、独立董事齐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4,192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4,192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34,192	99.9983	1,000	0.00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64,192	99.9871	1,000	0.01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764,192	99.9871	1,000	0.01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764,192	99.9871	1,000	0.01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有关规定,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1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5月22日—2017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7月19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框架协议》基本内容

目前公司与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各方已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交易对手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宝盛科技的股东、以及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舜果天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证件号码	住址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安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瑞泰")	91360982352078677XK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23号
	新余等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等观")	360503310009718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镇政府
	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智媒广告")	91654004328839539U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食堂业务楼8楼-13-38号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91440300671885164XR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210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91310113342171256M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49室

舜果天增是一家在珠海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普邦")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3	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善和")	有限合伙人	15,900.00	75.71%
4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5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合计		——	21,002.00	100.00%

其中,前海普邦为普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为前海普邦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普邦和西藏善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25.9046%的股权,深圳海恩、上海星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8.0920%的股权。

2、协议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与宝盛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进程。框架协议列出的主要条款将构成今后双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交易协议文件的基础。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宝盛科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深入具体协商,以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文件。

三、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具体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2、沟通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3、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4、审批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暂无他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相关企业,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 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